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70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從『黑手』到『專家』演示實驗
在教學上的應用」，請惠予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
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9月15日（四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3：30~17：30（13：00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（4F化學實驗室）
(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)。
- 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sCUEXxwfjGi52qm7>
- (五)研習講師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-施建輝
教師、國立竹山高中-陳映辛教師。
- (六)辦理單位：臺中市高中學科輔導團、彰化縣高中學科輔
導團、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
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
中心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08



1110006190

二、備註：

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臺中市高中群、彰化縣高中群、南投縣高中群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屏東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臺東縣高中群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電文
2022/09/08
08:58:44
交換章

校長 莊 福 泰

14
裝
訂
線